

证券代码：603123
债券代码：188895

证券简称：翠微股份
债券简称：21 翠微 01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37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匡振兴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鉴于原执行本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团队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分立，并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吸收合并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详见指定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见指定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1、《翠微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；

2、《翠微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》。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6日